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振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振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、2年8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450號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08年度訴字第2219號），又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